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加強路旁貨斗的管理

目的

本文件匯報政府就加強管理路旁貨斗（俗稱「環保斗」）措施的工作進展。

背景

2. 政府十分重視路旁環保斗運作對周邊的道路交通及社區造成的影響，並在 2014 年 2 月成立了「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統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參與工作。聯合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¹。

3.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聯合工作小組已積極研究加強及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環保斗的工作，並正籌備落實短期措施，以加強管理及便利路旁環保斗的運作。

環保斗的使用

4. 現時在建築工地、進行修葺的樓宇及店舖裝修工程等，有不少工程承辦商利用環保斗收集及暫時存放建築和裝修工程所產生的

¹ 在有需要時參與。

建築廢料，然後運往政府的堆填區或填料庫處置。相比以往堆放建築廢料在路邊及行人路等公眾地方等候運走，使用環保斗可以有效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滋擾，亦有助從事建築和裝修的業界人士以較整潔有序的方式處置廢物。

5. 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全港約有 3,500 個環保斗，但當中只有約 1,500 個放置在工地和存放地點。其餘的則通常擺放在不同道路或公眾地方。聯合工作小組曾在日間和晚上到各個經常被投訴的存放黑點視察，在這些地點擺放的環保斗大多並非牽涉廢物裝卸活動，而只是被作為擺放點。業界指上述情況是由於社區缺乏可存放閒置環保斗的地方，故他們在完成運送廢料後，較常將環保斗放在鄰近堆填區及填料庫附近的街道及公眾地方。

6. 至於涉及路旁環保斗的交通意外，自 2010 年至今年 3 月六年間共有 19 宗，其中 5 宗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發生，另外 14 宗在下午 7 時至上午 7 時期間發生。有關的意外合共造成 30 人受傷。在所有 19 宗交通意外個案中，涉事的環保斗均是閒置於路旁，有關營運商並沒有進行任何廢物裝卸活動。警務處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司機駕駛態度有關，並檢控 7 名司機不小心駕駛。

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的措施

7. 聯合工作小組的研究發現，被投訴長時間放在路旁的環保斗，大多數是營運商因利成便把閒置的環保斗放置於路旁，而業界則反映這情況出現的原因是因為社區缺乏可供環保斗停放的地方。因應研究結果，聯合工作小組決定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在短期內處理在路旁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兩項措施包括:-

- (i) 尋找合適地方供業界存放環保斗，以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及
- (ii) 提高執法效率，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造成阻塞道

路、不便或危險的路旁環保斗，一方面增強阻嚇力，另外一方面亦減少導致阻塞或交通意外。

我們相信這兩項能在較短期施行的措施會有效改善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

提供適當地方存放環保斗

8. 聯合工作小組已就合適的選址進行篩選，考慮的因素包括易達程度、相關土地用途及與民居的距離，以及建議選址應鄰近現時運作的堆填區或填料庫，以便利環保斗業界的操作。聯合工作小組初步建議於西貢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和屯門西部小冷水劃出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的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由於選址分別鄰近將軍澳填料庫及新界西堆填區，業界在運送廢物到填料庫或堆填區後，可直接到存放地點集中放置閒置環保斗，從而避免影響鄰近社區及道路交通。

9. 聯合工作小組亦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內的選址諮詢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會認同政府應加強路旁環保斗的管理措施，尤其有關加快移走影響道路安全或造成障礙的環保斗的措施。就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內的選址，委員會關注短期租約的運作及監管營運商的安排，並提出意見。另外，聯合工作小組亦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就位於屯門小冷水的建議選址諮詢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認為雖然有需要覓地存放閒置環保斗，但政府要一併考慮路旁環保斗的整體管理。聯合工作小組正在參考兩個委員會的意見來擬訂短期租約運作的細節和管理方案，及會向該兩個委員會解釋政府路旁環保斗的整體管理，以期今年內可就兩個選址進行招標工作。

10. 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是《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附表 1 內列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及《廢物處

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 第 1 部內列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由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選址位於已劃定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範圍內，設施範圍的圖則編號 P 20332-3 需作修改更新，以清楚界定擬建議用作存放環保斗的用地不再是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範圍。經更新的圖則編號 P 20332-3-A 載於附件以供參考。我們計劃於今年四月底將修改的圖則編號刊憲，以期於年內可就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的用地進行招標工作。

提高執法效率，加快移走阻塞道路的環保斗

11. 警方和地政總署已積極採取執法行動，處理環保斗擺放在街道上或公眾地方的問題。警務處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處理在公眾地方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警方執法人員會在現場評估實際情況，在找到環保斗營運者時發出勸喻及／或警告，要求他們將環保斗即時移走；由警方僱用承辦商將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移走，或將非緊急但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跟進。如有足夠證據檢控有關環保斗營運者，警方亦可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

12. 警方於 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別接獲 1,230 宗及 1,208 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個案。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警務人員在到達現場後找到路旁環保斗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015 年 1,030 宗及 2014 年 1,046 宗。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發出勸喻及／或警告，當中約八成被投訴的環保斗在接獲警方勸喻或警告後數小時內由營運商自行移走，另由警方僱用承辦商將環保斗移走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015 年 4 宗及 2014 年 5 宗。警方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015 年 10 宗及 2014 年 13 宗。

13. 如路旁環保斗沒有對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但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在接到投訴／轉介起兩個工作日內，會進行實地視察，並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第 6 條張貼通知，要求環保斗擁有人在一日內移走環保斗，否則會由地政總署的承辦商移走。地政總署於 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別接獲 858 宗及 1,164 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限令移走後，99%個案中的營運商一般在兩天內已將環保斗移走。由地政總署承辦商移走的環保斗於 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別為 8 個及 14 個環保斗。在 2015 年，地政總署亦成功檢控了一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個案，有關人士被法庭判以罰款 1,500 元。

14. 為進一步提高執法效率，聯合工作小組已經制定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的條款，以配合執法部門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當上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存放閒置環保斗的地點可供使用時，便會一併推行，同步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與執法的效力。

跟進工作

15. 聯合工作小組現正就屯門小冷水及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內的兩個存放地點擬訂短期租約運作的細節和管理方案，並就所收到的意見作出跟進，以期盡快在本年內為業界提供合適地方擺放閒置環保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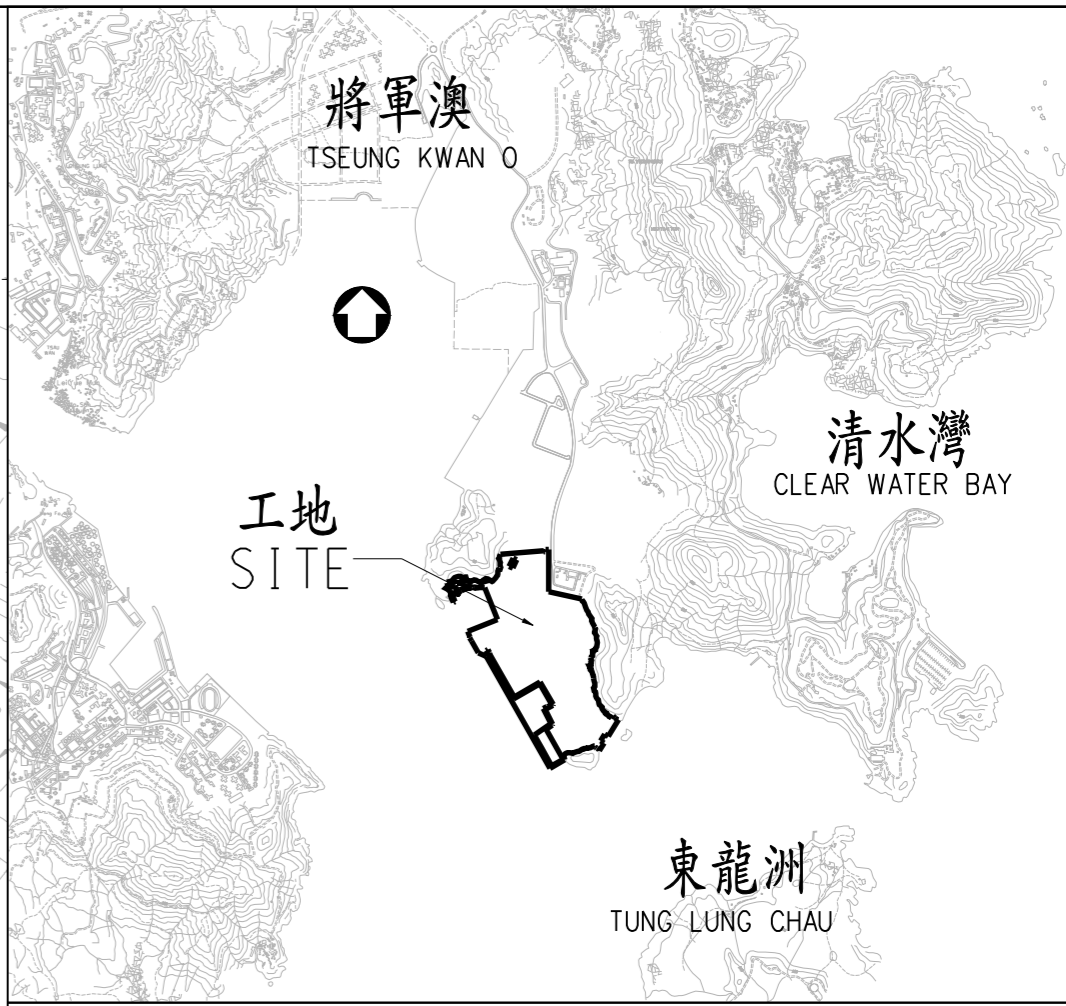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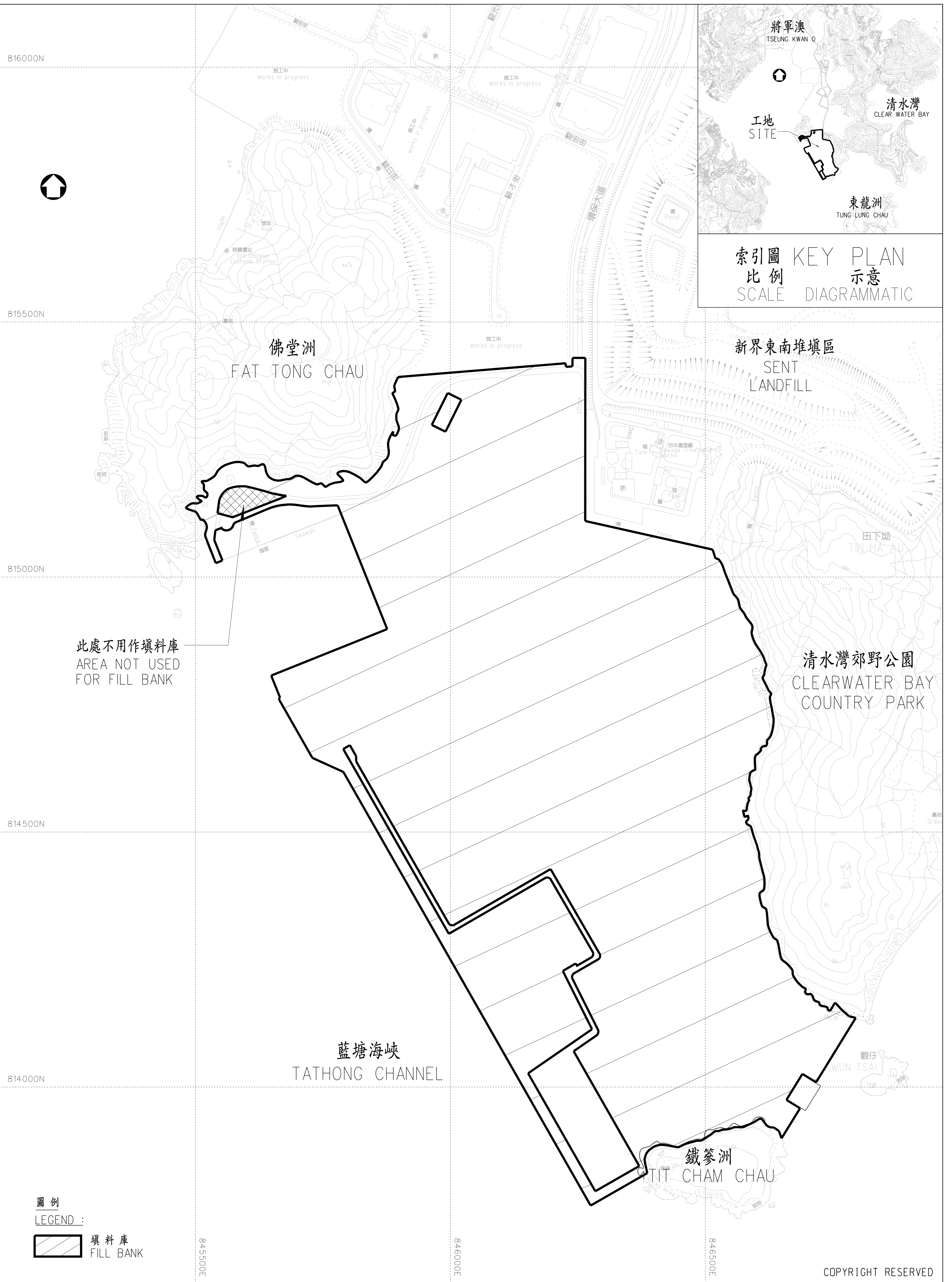
16. 聯合工作小組會先推行上述的短期措施，因應這些措施的成效，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進一步的措施，例如規管制度或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及便利環保斗的作業。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及推行加強路旁環保斗管理措施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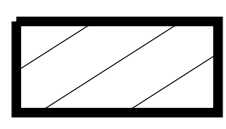
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四月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示意
 SCALE DIAGRAMMATIC

此處不用作填料庫
 AREA NOT USED
 FOR FILL BANK

圖例
 LEGEND :
 填料庫
 FILL BANK

COPYRIGHT RESERVED

drawing title <h1 style="margin: 0;">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h1> <h2 style="margin: 0;">TSEUNG KWAN O AREA 137 FILL BANK</h2>	name	initial	date	drawing no.	scale	
	designed	C. T. CHOCK			P20332-3-A	1:10000 OR AS SHOWN
	drawn	K. Y. TAM				
	checked	C. T. CHOCK				
	approved	C. K. LAM				
offic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ILL MANAGEMENT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